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服务采购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一部分 比选内容

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已经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批准，邀请人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现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诚邀你单位参加。

一、项目范围：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氢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二、项目时间：2026年5月。

三、项目地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四、项目要求：

1、本次报价采用包干价（含税价）。

2、税率要求：报价文件需明确税率。

3、报价文件中需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4、付款：见报价模板（如有异议请明确）。

5、本次服务将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

6、报价单位需出具业务联系人员介绍信。

五、报价函递交时间和收件人

若贵公司有意参与，请于2026年5月12日中午12点前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送至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电话13594588400（报价文件封面需备注贵公司名称）

注：贵公司名称）

联系人：罗德刚 联系电话：13594588400



## 第二部分 参选须知及程序

### 一、比选须知：

####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1.1 本次采购内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氢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2 本次采购范围：

1.2.1 收集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资料。

1.2.2 开展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的现场勘查。

1.2.3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开展评审等。

1.3 结算方式及期限：完成报告编制，比选方获取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比选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付款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 2. 资金来源

2.1 本次项目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比选人将按合同支付。

#### 3. 参选人要求

3.1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业活动单位或者企业法人。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参选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未发生过重大违法或商业贿赂行为。

#### 4. 比选程序

##### 4.1 采购比选小组

本次评选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成立比选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4.2 采购评选程序

4.2.1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4.2.2 比选开始前，比选小组首先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再打开参选文件根据竞争性

比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详细评审。

4.2.3 所有单位比选完成，比选小组将在合格的参选文件中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

4.2.4 比选过程由比选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4.3 签订合同

成交参选人的报价表、比选过程表及其相关资料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部分 报价模板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氢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元（含税）	税率	备注
1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氢气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报价说明：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注明税率：%。  
2、上述报价包含专家评审、现场踏勘等费用。

报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